**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場地借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及聯絡人 | |  | | | 電話 | |  | |
| 地址 | |  | |
| 傳真 | |  | |
| 活動名稱 | |  | | | 活動負責人 | |  | |
| 參加對象 | |  | |
| 參加人數 | |  | |
| 申請地點 | | □2樓禮堂 □2樓會議室 | | | | | | |
| 活動內容  【簡述】 | |  | | | | | | |
| 辦理單位 | | 主辦單位：  協辦單位：  承辦單位： | | | | | | |
| 申請時間 | | * 禮堂： 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🞎會議室：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 | | | | | |
| 管理單位  審查意見 | |  | | | | | | |
| 應收費用 | | 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元整。 | | | | | | |
| 審核意見 | | 承辦人 | 課長 | | 副處長 | | 處長 |
| □准予申請  □不同意申請 | |  |  | |  | |  |

1. 申請書為必備資料，申請人請於使用時間五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2. 送件地點：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總務課

（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200號；連絡電話：06-9213822分機123）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場地借用清潔維護收費基準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2樓禮堂 | 2樓會議室 |
| 最大容量（人） | 99 | 25 |
| 收費標準 | 每小時700元 | 每小時400元 |
| 使用設備 | 冷氣、投影機及音響設備、座椅附折疊桌面 | 冷氣、投影機及音響設備 |
| 備註 | 1. 借用時間為08：00-22：00。 2. 以上各收費標準以時計費者，使用時間未達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；使用時間超出申請時段，應報經管理單位主管許可。 3. 餐廳收費標準所稱之每餐次係指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，炊具、餐具由借用人自備。 | |

附註

一、各申請使用單位須遵循本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應一併繳納清潔維護費用

三、基於**政府機關**對等互助原則及拓展公共關係等之需要，奉核可後得視情況減、免收取場地清潔維護與各項消耗費用。

四、**「機關」**及**「非政府機關」**之借用需依本處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填具申請書，由業務單位陳送核准後，始予以借用。

禮堂

禮堂

會議室